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宣派一項末期股息 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替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提及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如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公佈後，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BIH知會，並無BSC債權人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限期前就BSC之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向BSC提出反對。因此，BSC將繼續回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約0.86美元或6.71港元)，總成本為150,000,000,000韓圓(約129,600,000美元或1,010,700,000港元)，大概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就此，BSC將向每位BSC股東強制性購回其所持已發行股本之67.637667%。董事局擬知會股東，BIH董事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宣派一項股息，每股2.00美元(約15.60港元)，大概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發，因此，本公司將自BIH收取36,000,000美元(約280,8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可在收取此項現金股息後支付每股2.72美仙之末期股息。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計算，末期股息總數約達32,396,000美元(約252,683,000港元)。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發出公佈。董事局於該公佈內說明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鑒於將予派發之數額，以及運用股份溢價之意向，董事局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數額應經由股東批准，以一項末期股息(而非中期股息)派發。因此，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替代擬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通過)所派發之數額等同董事局早前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數額，故此，概無進一步之中期股息將予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通過，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末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末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公佈後，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其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知會，並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債權人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限期前就BSC之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向BSC提出反對。因此，BSC將繼續回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約0.86美元或6.71港元)，總成本為150,000,000,000韓圓(約129,600,000美元或1,010,700,000港元)，大概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就此，BSC將向每位BSC股東強制性購回其所持已發行股本之67.637667%。董事局擬知會股東，BIH董事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宣派一項股息，每股2.00美元(約15.60港元)，大概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發，因此，本公司

將自BIH收取36,000,000美元(約280,8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可在收取此項現金股息後支付每股2.72美仙之末期股息。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計算，末期股息總數約達32,396,000美元(約252,683,000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